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杜景順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語言中心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學生代表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大家午安，今日教務會議結束後續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教學面」修正討論會，教務會議後請系所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留下續開會議，另外也請進推部賴主任共同參與「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教學面」修正討論會給予意見，謝謝!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審核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
- (二)通知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班學生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前上網傳輸學籍相片。
- (三)印發「101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須知」及「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流程」予畢業班同學，使其了解相關畢業程序，並公告於網頁週知。
- (四)依據本校「獎章、獎狀頒授準則」辦理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為各系(所)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名單，本屆大學部計有 45 人，研究所計有 33 人，二專部(雙軌專班)計有 9 人。
- (五)寄發通知函予未繳交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未休學之延修生並請盡速辦理繳費及休學事宜。
- (六)以電子郵件方式再次寄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老師網路打成績系統操作」通知書，提醒任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所定期中考日期結束後二週內，即 102 年 5 月 5 日前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應屆畢業班學生之「學科成績網路評分確認單」，請於期末考後 3 天內，即 102 年 6 月 17 日前繳交至註冊單位；在校生班級之「學科成績網路評分確認單」，請於期末考後一週內，即 102 年 6 月 28 日前繳交至註冊單位。
- (七)為校務行政系統第三期合作開發案，研議學籍及成績系統需求規格書，並結合本校三部與電算中心進行會議討論。
- (八)104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機械系夜二技)教育部已於 102 年 5 月 1 日召開審查會議。
- (九)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已於 102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5 日舉行完竣，本校負責臺中(三)考區試務工作統籌，感謝全校同仁支援。
- (十)有關學期成績公告方式，參據學生建議及其他國立科技大學模式，業進行校務行政系統功能修正及測試中，謹說明如下：
 1. 本校現行學期成績公告方式，係俟所有學制全數科目成績資料送達教務單位，並完成複核(書面資料與系統資料一致)後，即通知電算中心開放權限供學生上網查詢。(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例，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為 102 年 1 月 18 日，於周六、日之後三個工作天內，教務單位即完成所有學制全數科目成績資料清查、催繳、複核等作業，並於同年 1 月 23 日<三個工作天>即開放

學生查詢，同年1月25日〈一周內〉即寄發書面學期成績通知單。)

2. 學生及其家長向來均十分關注學期成績公告事宜，本校任課教師及教務單位雖已盡力縮短期程，惟學生仍迭有抱怨。案經電詢臺科大、北科大、雲科大、虎科大、高應大及高雄第一科大等國立科技大學後，據電訪資料顯示，目前各校多已陸續修正學期成績公告方式，改採「教師登錄學期成績完竣並確認送交成績系統後，學生即可透過網路進行成績查詢」。
 3. 承上，教務單位日前擬具建議案(如附件一)，並簽奉 核准修正校務行政系統功能，**未來學期成績公告方式將修正為「教師登錄學期成績完竣並確認送出，教務單位依〈學科成績網路評分確認單〉複核後，就已完成複核部分，將每日轉檔上傳並即時公告」。**
 4. 目前校務行政系統功能**修正作業，系統工程師已初步完成，教務單位將俟期中成績公告作業完成後，擇期暫時關閉校務行政系統進行修正功能測試作業，如測試後系統功能穩定，最快將於本學期(101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敬請協助宣導所有任課教師知悉~~
- (十一)有關研究所招生委員建議「預研生於大四預修研究所課程可抵減碩士班學分費案」，奉示併入整體招生策略通盤考量，並研議另訂「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目前由綜合業務組蒐集資料中)。

二、課務組

- (一)本校資訊工程系參與「101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認證意見書」及「認證結果意見書」，並擬於102年5月3日完成「認證證書年費」繳交作業。
- (二)102年4月23日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通知，102學年度接受「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訪評之系所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及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共6系，實地訪評日期為102年11月18日至102年11月19日，上述資料業已轉知各系週知。
- (三)102年5月9日辦理10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校內教學經驗分享活動。
- (四)填報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作業。
- (五)填報102年5月份「102年度卓越計畫管考表單」作業。
- (六)整理並催收本學期尚未繳交之必、選修教室日誌。
- (七)測試本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網路填答系統。
- (八)公告及發送本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網路填答作業通知。
- (九)辦理本學期學生期中考試請假相關作業。
- (十)辦理本學期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作業，共計323人次。
- (十一)製作102年5月份教師鐘點異動清冊。
- (十二)持續推廣全面網路線上填答「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並辦理「填問卷！送禮券！」獎勵活動，填答期間：102年5月20日~102年6月23日，獎勵本校學生於活動期間所有科目填答完成者即可參加抽獎，獎項為禮券500元，全校共174名，敬請各系協助相關宣傳事宜。
- (十三)101學年度日間部暑修開課相關資訊，業於102年4月1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學單位知悉，並公告於課務組網頁。且紙本已轉發各班班代轉知同學，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學生。敬請教學單位依據暑修流程時間辦理相關作業。
- (十四)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開會日期，預定102年5月30日召開，避免會議人數未達1/2導致流會，再次提醒請先轉知本會成員及教師代表會議日期；並將預提案審議之資料備妥，本組於會議前二週再另行通知。
- (十五)4/24參加教育部高教司舉辦「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問卷調查資料庫」說明會，該問卷調查對象為大一、大三、二技一年級學生，為協助高等教育政策擬定與學校辦學改進之參考，每學年度問卷分析結果調查，將會釋出：①學生意見題②

學生問卷填答資料③學校分析報告(回收率達 80%以上之學校，將免費製作各校調查分析報告乙份)等資料。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上述資料暫停對學者釋出，本組每學年將下載分析結果，請教學單位善加利用調查資料。

三、綜合業務組

- (一)102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作業本校已於 4 月 29 日放榜，共錄取 121 名。4 月 29 日至 5 月 2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作業，5 月 3 至 5 月 13 日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
- (二)102 學年度技職繁星計畫已於 4 月 11 日放榜，共有 10 名錄取生辦理放棄，總報到人數 38 人。
- (三)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正取生已於 4 月 19 日辦理報到完畢，備取生報到作業於 5 月 3 日開始遞補。
- (四)102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於 5 月 31 日至 6 月 7 日開始報名，6 月 15 日辦理面試。
- (五)101 學年度 12 年國教 8 年級體驗營活動已全數辦理完畢。
- (六)102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為單獨招生，預計於 5 月中旬公告簡章，並於 6 月 10 日至 6 月 24 日進行網路報名作業。
- (七)教育部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二技總名額 25 名，共 5 系(電子、應英、資工、機械、工管)。陸生聯招會 5 月 8~10 日受理網路報名。
- (八)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自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受理報名，目前報名碩士班機械系 1 人；四技機械系 5 人、電子系 2 人、電機系 1 人、企管系 1 人、休管系 1 人等，已先行轉交國際事務處進行資格審查中。
- (九)103-107 學年度科技大學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指標，已於技專校院評鑑資訊網公告，亦可至本校評鑑訪視專區下載。
- (十)本校為因應 103 學年度教育部評鑑，將於 102 年度下半年啟動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含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專案管理研究所)。今年接受 IEET 認證審查之 6 系(機械、冷凍、化材、電機、資工、工管)，同時辦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
- (十一)102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第 1 梯次(馬來西亞獨中生)錄取分發本校人數 3 人(企管系、流管系、景觀系)；碩士班錄取分發本校僑生計 1 名(流管系)，已寄發錄取報到通知予考生。
- (十二)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業經 102 年 5 月 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5 月 20 日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提供考生免費下載。

四、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助理：

1. 4 月 24 日(三)辦理本學期 TA 期中研習(1)，邀請逢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暨通識教育中心楊裕仁老師蒞校，主題：TA 教學策略與班級經營，共 90 人參加。
2. 依 102-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 A-2-3 課程學習輔導計畫，為加強 TA 管考、主動關懷輔導預警學生，建立雲端課輔機制，本學期推行種子 TA 制度，並於 5 月 2 日、5 月 9 日辦理本學期種子 TA 雲端課輔教育訓練，共 22 人次參加。
3. 將於 5 月 19 日(四)辦理本學期 TA 期中研習(2)，邀請國立臺灣大學 TA 諮詢員-李承恩先生，針對小組討論、作業分數、實驗操作、作業解題等實際案例，與本校 TA 分享如何與老師搭配合作，以協助老師事半功倍完成教學。
4. 截至 5 月 9 日教學助理共輔導 3,591 人次，成果持續彙整中。統計表如下：

學院	系所	輔導人次
管理學院	資管系	772

學院	系所	輔導人次
行政單位	語言中心	630
工程學院	冷凍系	423
工程學院	化材系	397
電資學院	電子系	285
電資學院	電機系	232
電資學院	資工系	224
管理學院	企管系	179
管理學院	E2 Café	76
工程學院	機械系	75
管理學院	休管系	67
文創學院	景觀系	66
文創學院	文創系	66
通識學院	基礎通識	56
行政單位	電算中心	16
管理學院	流管系	15
文創學院	應英系	6
管理學院	工管系	6
行政單位	體育室	0
合計		3,591

(二)教學社群：於4月26日辦理活力優化社群小組討論會。

(三)數位教材及教學：舉辦二場次數位教材研習，5月2日「數位學習平台、AdobeConnet、PowerCam操作」共30人參與，5月8日「CourseMaster自製教材大師教育訓練」共10人參與。

(四)傑出教師：

1. 預定於5月29日與學務處聯合辦理「傑出教師分享會」，邀請教學傑出教師：資工系林正堅老師、企管系吳淑鶯老師、資管系林政坤老師，及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企管系曹文琴老師、應英系黃靜雲老師、電子系游信強老師進行經驗分享。

2. 預定於5月27日~31日進行教學傑出教師獲獎資料展示。

(五)創新課程：研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新教學種子教師培訓及補助辦法。

(六)數位教材上網檢核：於4月18日發通知予各教學單位數位教材上網初檢結果，全校數位教材上網率為76.58%，並於5月8日開始進行數位教材上網複檢。

(七)e-Portfolio推廣

1. 已於4月24日及5月1日辦理「e-Portfolio創意競賽」-Photoshop繪圖軟體去背、色調及封面設計教育訓練，共計18人參與(包含2位勤益科大職員)。預計於5月8日辦理「e-Portfolio創意競賽」-Photoshop繪圖軟體樣版設計教育訓

2. 「e-Portfolio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創意競賽」仍持續活動宣傳並接受報名表，報名截止日為5月17日。

(八)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將於102年5月17日陪同校長出席參加「第一次校長指導委員會議」，議程內容為(1)102-105年度計畫及經費調整案；(2)102-105年度計畫管考績效評核方式；(3)102-105年度計畫校長高峰論壇承辦學校。

(九)三合一平台採購：

1. 辦理三合一平台(學生學習歷程、課程地圖、UCAN整合)採購相關作業。

五、教學卓越中心

- (一)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舉行第二次推動小組會議，檢討第 1 季績效未達成、降低教師授課時數、學生預警與輔導、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改善方案，並討論跨域學習的經費分配及派任卓越助理支援教學單位之相關事宜。
- (二)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檢送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執行報告表、設備費採購明細表之更正版本予教育部技職司。
- (三)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前完成送發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卷宗夾至各次子計畫承辦單位，以便教育部實地訪視之成果資料查核。
- (四)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完成彙整歷年資本門清單資料，並於 4 月 29 日寄送「95-101 年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資本門經費使用情形」清單予教育部管考網站專案辦公室。
- (五)教學卓越中心於 102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舉辦校園椅尋寶活動，讓學生親自參與尋找校園創意椅，使校園的角落處處充滿藝術氛圍。
- (六)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5 月份】執行成效及經費，各業管單位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回覆相關執行績效成果，教學卓越中心已於 5 月 6 日完成填報至教育部管考平台以供檢核。
- (七)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02 年 5 月 3 日起協助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經費編列等相關事宜，預計於 5 月 15 日函發經費表予教育部。
- (八)教學卓越中心已於 102 年 5 月 1 日完成於教學卓越計畫網頁發佈第十一期教學卓越計畫電子報，並以電子郵件告知全校師生，預計於 5 月中旬發送紙本 DM 予全校各班及教師。
- (九)教學卓越中心預計於 102 年 5 月 18 日派任助理支援台中市長施政座談。

六、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

- (一)通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班學生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前上網傳輸畢業相片，並再次通知未繳交相片或規格不符之學生依限上網傳送相片。
- (二)通知並發送應屆畢業班每位學生「101 學年度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須知」及「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流程」，並公告網頁週知。
- (三)審核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前三名之「勤學獎章」受獎人員，並請各學院推薦受獎代表於畢業典禮當天代表上台領獎。
- (四)通知各畢業班導師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宜及流程。
- (五)印製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學位證書。
- (六)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週至第 12 週休、退學退費事宜。
- (七)寄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達四科以上或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之「學業成績預警家長通知書」，請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受預警學生。
- (八)發送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相關資料至各系導師、諮商輔導中心及教學資源中心，並請導師加強輔導。
- (九)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臺中區進修部四技夜間部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各系招生資訊簡介彙整轉主辦學校。
- (十)整理並催收本學期尚未繳交之必修及選修教室日誌。
- (十一)製作本學期教師請假統計表
- (十二)測試本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網路填答系統(紡產專班乙班)，系統發生異常無法測試，至 4/30 電算中心始排除異常狀況。
- (十三)公告及發送本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網路填答作業通知(紡產專班乙班)。
- (十四)催收本學期加退選後學生退費轉帳申請單。
- (十五)製作、核對及簽辦本學期學生學時費退費名冊。

- (十六)通知本學期加退選後尚未補繳學時費之學生儘速繳費，並辦理未繳費學生課程刪除相關事宜。
- (十七)辦理本學期學生期中考試請假相關作業。
- (十八)辦理本學期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作業。
- (十九)發放並公告 101 學年度暑修第一階段行事流程及暑修時段表。
- (二十)受理本學期期中考卷印製作業。
- (二十一)製作 102 年 5 月份教師鐘點異動清冊。
- (二十二)簽辦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之導師費發放作業、學生補繳學分費作業及經費收支明細表。
- (二十三)催繳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
- (二十四)簽辦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 (二十五)修訂課務 SOP。
- (二十六)完成申請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之銀行代收款項企業識別碼，將進行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線上繳費系統之測試。
- (二十七)編製 102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宣傳電視牆內容(10 秒)及廣播內容(15 秒)
- (二十八)測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之報名系統，及增修招生網頁與後端系統之功能。
- (二十九)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辦理完竣，並於 5 月 10 日公告報到名單。

企劃組及終身學習組

- (三十)102 秋季產碩專班於 4 月 15 日至 5 月 24 日受理報名，6 月 8 日舉行考試。
- (三十一)102 春季產碩專班修正計畫書已送達教育部備查，100 春季產碩專班成果報告預計 5 月 20 日前送專案辦公室。
- (三十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碩專班之廠商補助款已陸續向廠商申請中。
- (三十三)102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預計有化材系新班：材料與精密模具設計四技專班加入。
- (三十四)102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度)，共有 7 班學分班核准開班，下次提案時間約於 102 年 10 月份開始，歡迎有興趣老師踴躍提案。
- (三十五)102 年度國家訓練品質獎實地訪視已於 4/30 結束，預計 5 月 20 公告得獎名單。
- (三十六)教育部 102 學年度申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本校以總量名額外加方式共提出 7 系 8 案計畫書申請，目前已進入審核最後階段，本組將密切與各系配合申辦審查相關作業期程。
- (三十七)勞委會職訓局 102 學年度申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本校目前以總量名額外加方式共提出 3 系 7 項職類計畫書申請，5 月 7 日已公告通過全數通過，招生名額共計 469 名，本組將密切與各系配合啟動招生相關作業期程。
- (三十八)10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招生期程擬自 4 月成立招生委員會，預計 5 月進行招生簡章公告，並啟動後續招生相關事宜。
- (三十九)102 學年度越南境外專班已於 3 月 11 日開始招生，報名截止日為 102 年 5 月 28 日。
- (四十)102 年勤益社區學苑春季班已陸續結業並核發結業證書，夏季班課程目前已進行邀課作業。
- (四十一)鴻海企業至本校開設陸生課程，目前礙於教育部相關法規無法施行，後續待教育部是否有開放相關條例以進行後續事宜。
- (四十二)本部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主管及本校機械系、創新育成中心等共同研擬開設航太產業之產學專班事宜，目前已有共識

，待本校與相關單位研擬專案計畫後，再進行後續合作事宜。

補充報告：

- (一)有關本年度產攜班機械系申辦之延續計畫未獲通過一案，經本部賴主任連繫中區職訓中心戴課長、台中高工教務處康主任、機械系王副主任於5/9(四)下午2:00至教育部與承辦一科鄭科長及二科江科長協調溝通，經充分討論後，皆肯定攜手計畫的效益。因台中高工提出針對該班，高工已和雲科大聯繫處理方案，因此會中作成決議待台中高工確認其方案後，再由本校研擬替代方案。
- (二)5/10(五)台中高工許組長來電確認該班由該校與雲科大進行合作處理，本校不再研提方案。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轉部系科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文化創意事業系)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執行情形：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文化創意事業系轉部系科要點」修正案，業於102年4月29日公告實施。

提案二：為流通管理系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執行情形：公布實施。

提案三：為修訂流通管理系實習成績考查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執行情形：公布實施。

提案四：修正本校「學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執行情形：有關修正本校「學則」乙案，續提校務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五：修正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名稱暨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 議：

- 一、修正第八點為「八、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進修之科目與學分採計比照校際選課方式，均予採認，惟其學分之抵免原則與上限，仍須符合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執行情形：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名稱暨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102年5月6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213號函頒各一級單位。

提案六：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業證明文件申請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執行情形：有關本校「學業證明文件申請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修正案乙案，業於102年5月6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216號函頒各一級單位。

提案七：修改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執行情形：業於 102 年 5 月 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202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八：修訂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

一、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為「1、有關考試章則之擬訂、發佈、準備與分配及工作日程表之擬定。」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218 號函發公告。

提案九：修訂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

一、修正第十三條為「本項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方式得由本校各系自訂之。」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執行情形：報部核定中。

提案十：為辦理 102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轉學生招生，有關考試項目，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執行情形：本組依決議內容擬訂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並經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229 號函發，招生簡章已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提案十一：為辦理 102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轉學生招生，有關報考單位及報名系組數限制相關事宜，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執行情形：本組依決議內容擬訂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並經 102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229 號函發，招生簡章已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臨時動議提案一：增訂本校境外專班招生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終身學習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執行情形：

一、本規定已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23200238 號函報教育部。

二、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4523 號准予核定。

臨時動議提案二：

(一)目前本校日間部及進推部選修人數皆為平均 25 人、單班 18 人，但進修學院卻是平均 17 人即可，且不設下限(1 人即可開班)，學校是否可統一修訂下限或不設下限。(提案人：工管系康鶴耀主任)

(二)若為避免開課成本增加，建議由學校制定各系開課總數(進行開課數的總量管制)，再由各系自行調整。(提案人：電子系林熊徵主任)

決議：請課務組研擬多個方案後再邀集各系充份溝通後提會討論。

提案執行情形：目前正收集各學校總量管制相關資料，規劃並研擬未來教學單位開課總量管制及修訂最低開課人數方案，將於規劃完整後邀集各系充份溝通並提會修法。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學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其字義中”不得兼充”為主系與輔系若有相同名稱之課程，若主系已修習完成，不得一併採計為輔系之科目。
- 二、本校學則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略以：「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爰此，若學生修讀輔系依上述規定需重修輔系科目時將違反本校學則之規範。
- 三、因應大法官684號解釋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爰提案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規定--放寬選課限制。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法制程序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俟本校學則函頒後，據以修正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等相關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u>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u></p> <p><u>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u></p>	<p>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u>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u></p>	<p>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讀輔系」之規定，主系與輔系若有相同名稱之課程，若主系已修習完成，不得一併採計為輔系之科目。</p> <p>二、本校學則辦法「學生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若學生修讀輔系，按規定需修習與主系名稱一致之課程，則與上述規定相互抵觸。</p> <p>三、因應大法官684號函及維護學生受教權，擬修改學則第十七條規定，以利學生選讀雙主修及輔系。</p> <p>四、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有鑑於課程之科目名稱係由各學院、系所、學程依其學術專業領域自行訂定；實務上，確有科目名稱雖相同，課程內涵不盡相同之情形，為避免影響學生選讀權益，並臻法規明確原則，爰參據其他學校立法例，增訂專業系所依課程內容進行專業審查之機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專業(門)應修科目中指定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並提報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公布。</p> <p><u>前項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列入。</u></p> <p><u>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因不得兼充或經認定課程內容相同不同意選讀以致學分不足時，學生仍應補足應修學分。</u></p>	<p>第六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專業(門)應修科目中指定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並提報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公布。</p>	<p>一、參據大法官684號解釋之精神，並為積極維護學生受教(選課)權，爰就學生選讀科目之限制規定重新檢討，並由原行政審議制回歸專業審查制。</p> <p>二、課程之科目名稱係由各學院、系所、學程依其學術專業領域自行訂定；實務上，確有科目名稱相同，課程內涵不盡相同之情形，為避免影響學生選讀權益，並臻法規明確原則，爰參據其他學校立法例，增訂專業系所依課程內容進行專業審查之機制。</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第三條 各系學生依年制不同得按各年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輔系，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四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二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但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第四條 學生選讀輔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部(制)選讀輔系。

第五條 應於每一學期開學前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原肄業主系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

第六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專業(門)應修科目中指定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並提報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公布。

前項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列入。

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因不得兼充或經認定課程內容相同不同意選讀以致學分不足時，學生仍應補足應修學分。

第七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辦理選課，其修課總學分數，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

第八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一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實驗、實習課程以小時數收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二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惟不得超過該主系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且其可補足學分之課程標準，仍應依主系之課程標準表之規定，並經主系系主任審核，經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可後方得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系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在「實習課」學分學時數編配有所不同，源自於當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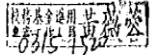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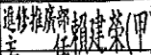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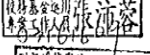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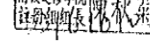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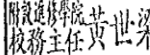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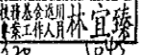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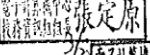

係配合學校的行政命令修改本系在進修推廣部「實習課」的學分學時數編配原則，導致現在本系進修推廣部「實習課」編配與學則有所不同，希望學校能協助本系處理這方面的困擾。(提案單位：電機系賴秋庚主任)

決議：

- 一、請進修推廣部協助找出行政命令之相關資料，以為電機系進推部實習課學分計畫表之依據。
- 二、為避免修改學則所造成的衝擊，建議電機系考量修改電機系進推部學分計畫表。

柒、散會：15 時 2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有關任課教師完成學期成績登錄並傳送至成績管理系統後，是否開放學生即時查詢乙案，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總收文號	1021000124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時 會間 會時 畢間
進修推廣部	<p>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本案擬依教務處註冊組所簽配合辦理，如奉核後，請影印乙份送本組。</p> <p>    2. 3. 15 進修推廣部 賴建榮 主 任 </p>			
進修學院	<p>進修學院註冊組： 一、本案擬配合教務處依鈞長簽核意見辦理。 二、奉核後，請印送影本乙份予本組。</p> <p>    附註進修學院 黃世梁 校務主任 </p>			
電算中心	<p>電算中心校務資訊組： 一、擬依鈞長簽核意見配合辦理。 二、奉核後，請影送乙份至本組憑辦。</p> <p>    電算中心 白能勝 中心主任 </p>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檔 號：102/0202/

保存年限：99年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02年3月1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任課教師完成學期成績登錄並傳送至成績管理系統後，是否開放學生即時查詢乙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學生反應事項辦理(如附件一)。
- 二、現行學期成績公告作業，說明如次(請參考附件二)：
 - (一)授課教師至學校網頁→校務行政網路系統(教師篇)登錄並確認送出後，教師端所登錄的資料即進入「成績管理系統」。
 - (二)授課教師列印「學科成績網路評分確認單」正本繳交至教務單位。(如以傳真方式應於三日內補寄送正本)
 - (三)教務單位依「學科成績網路評分確認單」進行書面資料與系統資料複核。
 - (四)教務單位複核作業採隨到隨辦，並依學校行事曆之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規定，清查後並進行催繳。
 - (五)學期成績收受、複核期間，任課教師如有修正成績需要，基於尊重教師學術專業，且衡酌學期成績尚未對外正式公告，援例均由教務單位開放登錄權限，仍由任課教師進入系統作業後，重新列印、繳交「學科成績網路評分確認單」。
 - (六)俟所有學制全數科目成績資料送達教務單位並完成複核，即通知電算中心開放權限供學生查詢。(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為例，教師送交成績截止日為102年1月18日，於周六、日之後三個工作天，同年1月23日學生即可經由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進行查詢，書面學期成績通知單亦於同年1月25日寄出。(考試後一周內)
- 三、案經電詢台科大、北科大、雲科大、虎科大、高應大及高雄第一科大等校，以上學校之學期成績線上公告作業，均已改採即時查詢方式，亦即教師登錄完竣並確認送出後，學生即可透過系統進行成績查詢。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註冊組

1021000124

四、依現行系統功能評估，原系統功能設計已內含「即時查詢」設定，惟衡酌本校教師授課壓力較其他學校高，為避免影響教師閱卷及核算學期成績，遲未開放「即時查詢」功能。

擬辦：

一、謹擬具甲、乙、丙三個建議案，陳請 鈞擇

甲案：開放「即時查詢」功能。

(教師登錄完竣並確認送出，學生即可透過系統查得)

優點：

1. 學生可即時查詢學期成績，有助提昇行政效率形象。
2. 系統功能已存在，毋需修正或擴充，不增加經費負擔。

缺點：

1. 任課教師壓力將相對增加。
2. 成績提前公告，教師成績一旦送出即不能更正，如因故需修正成績，須循行政程序提會審議後方可修正。

乙案：修正「即時查詢」功能。

(教師登錄完竣並確認送出，教務單位依「學科成績網路評分確認單」複核後，就已完成複核部分，由電算中心定期轉檔上傳，學生方可透過系統查得)。

優點：學生可提前查詢學期成績，有助提昇行政效率形象。

缺點：

1. 任課教師壓力將相對增加。
2. 成績提前公告，教師成績一旦送出即不能更正，如因故需修正成績，須循行政程序提會審議後方可修正。
3. 須修正部分系統功能並先行測試，恐有經費負擔。

丙案：維持現行運作模式。

(所有學制全數科目成績資料送達教務單位並完成複核，再由電算中心轉檔並開放權限供學生查詢。)

優點：

1. 教師閱卷、核算學期成績期間，較無壓力並不受干擾。
2. 系統功能毋需修正或擴充，不增加經費負擔。

缺點：學生仍將年年反應教務單位行政效率低落。

二、如蒙 核擇甲案，擬提報告案至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請各單位主管協助(教師端)宣導。

三、如蒙 核擇乙案，擬請電算中心協助修正系統功能及流程設定後，教務單位測試完竣再提報告案至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請各單位主管協助(教師端)宣導。

會辦單位：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電算中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施慧敏 0813 1527		採取乙案
	教務長杜景順 0313		敏 鈺 0325



施慧敏

寄件者: 施慧敏 [shm@ncut.edu.tw]
寄件日期: 2013年1月23日星期三 上午 9:08
收件者:
主旨: RE: 學期成績疑問

同學：

實務上，任課教師登錄成績後，教務同仁會進行系統資料與書面資料再複核後一成績資料才會正式轉入成績系統；因此，成績正式轉入系統前，任課教師如發現原登錄成績有問題，仍可透過申請進行成績修正。

因此，在送交成績截止日前，所有系統成績仍處於待確認狀態，是否就可公告？不無疑慮。

但您的建議真的很好，本組會與系統工程師研究後，正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謝謝

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

From: [mailto: @yahoo.com.tw]
Sent: Tuesday, January 22, 2013 7:27 PM
To: shm@ncut.edu.tw
Subject: 學期成績疑問

老師你好，關於學期成績我有個建議想提出，學校老師眾多，雖然明確規定成績輸入截止日期，但仍然會有老師過了期限未送出，造成學生等待成績過程罵聲不斷，質疑學校方面做事怠慢，我想這對註冊組來講非常的不公平，我的想法是，在老師送出成績那一刻，每位同學即可在學生篇查詢到該科學期成績，直到確認全校所有老師接送出成績(即截止日期後)，再另外計算總平均、學期平均及班級排名另行公告查詢。雖然並不了解系統是如何設定，但如果可以一科一科顯示的話我想這會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C:\2100\SSO\OFFLINEDATA\00322\130_00322\1021000124-00-99\0001-1.pdf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5 頁 (共 6 頁)

1021000124-01-01

施慧敏

寄件者: registry@ncut.edu.tw 代理 教務處註冊組 [registry@ncut.edu.tw]
 寄件日期: 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 上午 10:52
 收件者: all全校教師(群組信箱)
 副本: 徐淑文 hsuan; 張以琳 js; 陸緯 lu_cheng; 許宏輔 shuky; 黃薇蓉 rong; 張沛蓉 doris; 楊桂芳 rose
 主旨: 100學年度第2學期非應屆畢業班學期(碩士班除外)成績繳交相關事宜。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通知

受文者：授課老師及各相關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主旨：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應屆畢業班學期(碩士班除外)
成績繳交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規定，教師送交在校生成績截止日 101 年 6 月 29 日。(進修學院：101 年 7 月 1 日前)
- 二、請任課老師(包括正課、實習、專題、軍訓、體育及操行等)確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將本學期「學科成績網路評分確認單」正本繳交至日間部註冊組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註冊(進修學院：101 年 7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因須開放學期成績供學生查詢，及配合「暑修第二階段」開課作業，請各位老師全力配合，謝謝。
- 三、老師若無法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進修學院：101 年 7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將簽章後之「學科成績網路評分確認單」正本送交註冊承辦單位，可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先行傳真，以利承辦單位處理後續事宜，正本再於傳真後 3 日內郵寄或親送承辦單位存查。各學制承辦單位傳真號碼如下
 - (一) 教務處註冊組：04-23922926
 - (二)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註冊)：04-23931675
 - (三) 進修學院註冊組：04-23932751
- 四、若有其他問題請電話洽詢，04-23924505

日間部分機：2206-2209(教務處註冊組)

進修推廣部分機：7017-7019(教務組-註冊)

進修學院分機：7855(註冊組)

C:\2100\SSO\OFFLINEDATA\00322\130_00322\1021000124-00-99\0001-2.pdf



1021000124-01-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1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
 時間：102年5月16日(星期四)14時10分
 地點：圖資大樓5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杜景順教務長
 出席人員：

記錄：張文玲

管理學院			
王清德院長	王清德	林雲燦所長	林雲燦
康鶴耀主任	康鶴耀	林水順主任	林水順
林宏澤主任	林宏澤	黃嘉彥主任	黃嘉彥
陳奕仲主任	陳奕仲		
工程學院			
駱文傑院長	駱文傑	洪瑞斌所長	洪瑞斌
蔡明義主任	王丁代	管衍德主任	管衍德
蔡美慧主任	蔡美慧		
電資學院			
陳文淵院長	陳文淵	賴秋庚主任	賴秋庚
林熊徵主任	林克輝	張毓英主任	陳孟慧
人文創意學院			
胡志佳院長	胡志佳	黃雪雲主任	黃雪雲
歐文生主任	歐文生	游惠遠主任	游惠遠

通識教育學院			
劉柏宏院長	劉柏宏	徐華中主任	徐華中
陳永銓主任			
體育室			
羅龍飛主任	羅龍飛	何添生組長	何添生
語言中心			
涂惠玲主任	涂惠玲		
教務處			
宋文財副教務長	宋文財	彭國芳主任	黃怡珊
施慧敏組長	施慧敏	陳淑鈴組長	陳淑鈴
康玲蕙組長	康玲蕙		
進修推廣部			
賴建榮主任	賴建榮	盧鴻華副主任	盧鴻華
張漢昌組長	張漢昌	曾彥魁組長	出差
學生會			
學生代表-學生議會法規主委	林明輝 四工三乙		

其他列席人員			